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67,689,0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3%）和黄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0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087,409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该两位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689,0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3%，黄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806,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8%。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4,495,3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4,087,409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三湘控股于2011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通过此前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三湘控股于2015年7月承诺：为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三湘控股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三湘控股于2016年6月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三湘股份的全部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三湘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同时，本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此前已出具承诺函中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和承诺。

4、黄辉先生于2015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黄辉先生于2019年1月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7月2日止，拟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1,205万元，不高于7,9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将避免窗口期交易和短线交易，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减持计划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